

1. email通知教師及助理
2. 轉知 王盈琦小姐 會辦

助 教

電子工程學研究所
助 教 吳依倩

106/06/19 15:02:32

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

機關地址：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

聯絡人：楊佳蓉

電子郵件：elmayang@ntu.edu.tw

受文者：如行文機關

校內電子文

轉發系所轉知各計畫主持人，並於6/22中午將名冊(經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簽章)送院彙送。

專任研究助理

電機資訊學院 吳玫欣

106/06/16 10:10:55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校研發字第106004488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計畫人員符合暑休設定名冊

主旨：有關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下稱計畫人員)暑假辦公期間彈性休假(下稱暑休)相關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依106年3月23日本校第5屆第8次勞資會議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本校計畫人員之差勤應不違反計畫合作機構契約及相關規定，計畫委託機構如於合約內明定應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或相關規定出勤，該計畫項下人員之請假出勤即應依勞基法及相關規定(如勞工請假規則等)辦理，故計畫人員並無暑休之假別。
- 三、提醒各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應注意勞基法以下相關規定：依勞基法第35條規定，勞工繼續工作4小時，至少應有30分鐘之休息。但實行輪班制或其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雇主得在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其休息時間。依同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延長勞工工作時間，應發給延時工資，加班費應依第24條規定計給延時工資。另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79年9月21日台勞動二字第22155號函釋，勞工於延長工作時間後，如同意選擇補休而放棄領取延長工資，固為法所

國立臺灣大學建教合作計畫人員符合暑休設定申請名冊

計畫執行單位：

序號	計畫名稱	經費來源	人員編號	姓名	職稱	暑休天數	計畫主持人 (簽章)
1							
2							
3							
4							
5							
6							
7							
8							
9							
10							

注意事項：

- 一、如計畫委託機構於合約內明定應依勞動基準法或相關規定出勤，即無暑休之假別者，不得辦理暑休之設定申請。
- 二、人事室公告暑休至多可自行排休11日，有關個人暑休可休天數請參106年6月7日校人字第1060043480號函。
- 三、請由計畫執行單位(二級單位如系、所等)統一彙整名冊後，送一級單位(院、中心)專簽辦理。
- 四、其他暑休相關事項依人事室公告辦理。

計畫執行單位主管(簽章)：

不禁，惟有關補休標準等事宜亦當由勞雇雙方自行協商決定。

四、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如有安排計畫人員中午執勤30分鐘加班之需要，且其同意以暑休辦理(中午執勤16日累計1日暑休假)，為符勞基法及各計畫委託單位相關規定，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宜有中午執勤書面簽到退紀錄及勞工同意文件可稽，以備勞檢單位及各計畫相關單位查核。

五、如計畫主持人及計畫執行單位已確認符合核給暑休相關規定，得依人事室106年6月7日校人字第1060043480號函公告及本校「建教合作計畫約聘僱人員服務要點」第4點，由二級單位(系、所等)統一彙整計畫人員符合暑休設定申請名冊(如附件)送一級單位(院、中心)依各管理原則專簽經一級主管決行後，將核定簽呈及名冊於106年6月26日前送至研發處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公衛學院送至醫學院研發分處)憑辦設定暑休天數。

六、依本校97年9月9日第2540次行政會議決議及97年10月8日校研發字第0970040760號函略以，研究發展處聘僱之博士後研究人員(下稱博士後)，依其工作專業性高、從屬性及指揮監督性低、工作場所及時間自主性高等性質，界定為委任研究人員，...；是類人員工作時間可依計畫執行情形自主管理，並免辦理簽到退。復依最高行政法院106年判字第233號判決內容，本校博士後委任契約非勞動契約；爰此，博士後不適用暑休之相關規定。

正本：各一二級單位

副本：研究計畫服務組、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

國立臺灣大學